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收到有關
出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泥業務之
最後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PMHL收到出售事項之代價最後餘額200,000,000港元及增加之股東貸款結餘49,621,382美元（約387,000,000港元）。

茲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擁有52.35%權益之附屬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完成（「完成」）其出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大部份水泥業務（「出售事項」），本公司已獲PMHL告知，PMHL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收到出售事項之代價（「代價」）最後餘額200,000,000港元及增加之股東貸款結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通函）49,621,382美元（約387,000,000港元）。除上述增加之股東貸款結餘外，PMHL現已收到總代價3,80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馬建武先生及梁敦仕博士。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發表聲明。

* 僅供識別